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比利时王国政府 关于比利时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 367 号来照，内容如下：

“比利时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比利时王国政府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比利时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比利时王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比利时王国总领事馆的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比利时王国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并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比利时王国继续执行该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比利时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比利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

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协议，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于北京

编者注：比方1月28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